

#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---

## 转发关于做好 2022 年粮食、棉花 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工作的通知

广海湾经济开发区、市工业新城管委会，各镇（街），市有关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《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22 年粮食、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工作的通知》（见附件），以及省对粮食、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工作的具体要求，为做好我市 2022 年粮食、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条件

符合国家公告的《2022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》和《2022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》（见附件）所列申请条件的企业。

### 二、申请资料

（一）《2022 年粮食（棉花）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》（企业盖章及法人代表手写签字）；

（二）企业符合该农产品品种申请条件（如进口实绩、生产加工能力、销售经营情况等）的相关材料；

（三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(四) 棉花需提供 2018 年棉纱、棉布等棉制品的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复印件）。

上述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，并提供电子扫描版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请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10 月 20 日前将申请资料一式五份提交给我局初审，由我局统一上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后上报省发展改革委，省发展改革委不直接受理企业申请。因国家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系统开放时间限制，请各有关企业务必按时递交材料，逾期无法受理。

附件：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22 年粮食、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工作的通知

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 
2021 年 10 月 14 日

(联系电话：5522140，邮箱：tssfgj@jiangmen.gov.cn)